33.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21-2024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奥运争光计划纲要》，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，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该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。

1. 服务对象

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、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以及其他形式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单位。

1. 申请条件

 1.《国家体育总局2011－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》第五条第四款：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，制定重点项目后备人才培养规划，改善各级各类体校办学条件，统筹布局、完善政策，建立规模、布局和结构合理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，使在训青少年规模保持平稳增长，每个奥运周期认定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300个。2.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（体青字〔2014〕75号）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奥运争光计划纲要》，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，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该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。

1. 申报材料

 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的“基地”认定申报表。

1. 服务流程

体育总局发布申报通知—申报单位向省体育局提出申报申请—申报单位初评并提交申报材料—省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并推荐申报—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开展统评—公示—命名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提交申请材料，次年三月公布结果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。

0557-3322507。